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
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订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就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建立经营者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